**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南市税二稽罚告〔2019〕21号

广西南宁市煜之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533080946X5）：

我局对你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已被主管税务机关列为非正常户管理。

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2017年2月27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至检查结束止，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二）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

1.抵扣进项税额情况

经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查询，你公司2016年1-12月向税务机关认证并申报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278份，发票代码： 3502154130, 发票号码： 01767471- 01767479（9份）、 01767481-01767486（6份）、 01767488- 01767495（8份）、 02781242- 02781243（2份）; 发票代码：4500154130，发票号码： 02707462（1份）; 发票代码： 4500161130，发票号码： 00678577- 00678624(48份)、 00678652- 00678685（34份）、00678687- 00678696（10份）；发票代码： 3502154130，发票号码：02269840（1份）；发票代码 3100161130，发票号码：07765977- 07766000（24份）、 10590850（1份）；发票代码3502154130，发票号码： 02269834- 02269838（5份）；02775696- 02775701（6份）、 02775703- 02775710（8份）；发票代码 5200153130，发票号码：02494167- 02494181（15份）、 02494250- 02494264（15份）；发票代码3100161130，发票号码：27244321- 27244350（30份）、发票代码4500153130，发票号码： 01147069- 01147073（5份）；发票代码：3100162130，发票号码：10100424- 10100425（2份）、10100499-10100546（48份），金额5,092,352.19元，税额2,779,083.91元，价税合计7,871,436.10元，货物品名为：阀门、过滤器、不锈钢球阀、球阀、蒸汽减压阀膜片、法兰、/3线灌装机塑料链板单片、螺栓螺母配垫片、焊接弯头、对夹式手动蝶阀、电动闸阀、蝶阀、聚四氟乙烯垫片、对夹式手动蝶阀、铁丝网、伸缩法兰蝶阀、视镜厚、金属温度计、防爆安全疏散指示灯等一佰多个品名，开票单位：广西南宁酒和久商贸有限公司、广西广喆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杉居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张及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百标电子有限公司、贵州鑫邦发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谷文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志克赢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宏慕实业有限公司。其中认证后失控增值税专用共55份，发票代码 3100161130，发票号码：07765977-07766000（24份）、 10590850（1份），8月留抵税额102325.52元，9月抵扣税额733,600.76元，其中410,628.31元(认证后失控发票金额)；发票代码 5200153130，发票号码：02494167-02494181（15份）、 02494250-02494264（15份），10月抵扣税额495,745.19元，共计抵扣税款906,373.50元。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稽查局发来《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协查编号：631004200180958）证实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3100162130，发票号码：10100424- 10100425（2份）、10100499-10100546（48份）,金额4,992,360.74元，税额848,701.26元，价税合计5,841,062.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九条的规定，你公司取得已证实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你公司应作进项税转出848,701.26元。

2.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经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查询，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上显示，你公司2016年1-12月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170份，发票代码： 4500161130，发票号码： 00168675- 00168684（10份）、00681319- 00681328（10份）、 00175250- 00175269（20份）、发票代码：4500162130，发票号码： 01044791 - 01044800（10份）：发票代码： 4500163130，发票号码：00412841- 00412870（30份）、00426101- 00426130（30份）、 00700043- 00700072（30份）；发票代码：4500162130，发票号码：01206773-01206802（30份）。经查增值税发票防伪税控系统中显示你公司于2016年1-12月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70份，开票金额8,964,677.71元，税额2,863,166.04元，价税合计11,827,843.75元，开具的货物名称为压板-美标、阀杆150LB、螺栓、横销、螺栓、中口全牙螺栓、铁三盘三通、直接、外丝、铁球阀、水泵、电动闸阀、蝶阀、节流阀、截止阀、真空电动阀、金属软接头、节流孔板等一佰多品名，受票单位有：北京瑞兴鸿宇机械设备商贸有限公司、北阀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核苏阀（北京）阀门科技有限公司开票信息、甘肃新佳泵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瑞兴鸿宇机械设备商贸有限公司、利莱恩（天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辽宁泰通阀业集团有限公司。经查询增值税发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与申报销售收入的金额一致。

（三）经查询你公司金税三期报备的银行存款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乐路支行4xxxxxxxxxxxxxxxx7），发现你公司资金往来记录存在异常。从你公司开户行调取的账户交易明细信息反映，受票单位辽宁泰通阀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向你公司汇入货款资，你公司也未向上游企业上海宏慕实业有限公司汇出货款。受票单位北阀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汇入货款1,600,000.00元（开票金额3,691,497.33元），当天取得货款立即转出到阮运动帐户6xxxxxxxxxxxxxxxxx3。

你公司银行流水记录也未发现有支付正常经营所应该发生的房租、水电、工资等各项费用，不符合正常公司经营形式。

综上，你公司开出上述17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货物名称与申报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货物名称不一致，且无真实的资金收取和支付记录，且进项票已证实为虚开、失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号）的规定，上述行为是在无真实货物交易情况下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处以110,000.00元的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